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740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正富

　　陳炳煌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但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64,840元（計算式：【14.22+11.84】X14000＝36484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